

刑法教程

吉林大学出版社

刑 法 教 程

主编 高 格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大32开 16印张 397,000字

1987年1月 第2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20,001—30,000册

*

中国标准书号：ISBN 7—5601—0004—X/D·2

统一书号：6323·39

定价：3.13元

2.75

出版说明

根据教学需要，我们出版了这套《吉林大学本科生教材》，这套教材适合高等学校本科生基础课或选修课的教学，由我社逐年陆续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上 编 罪刑总论

- 1 -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9)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72)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72)
第二节	犯罪行为·····	(74)
第三节	犯罪结果·····	(78)
第四节	犯罪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81)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85)
第八章	犯罪主体·····	(88)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88)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种类·····	(94)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96)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96)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98)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102)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05)
第五节	行为人对法律和事实的错误认识·····	(107)
第十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12)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	(11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1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19)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阶段·····	(123)
第一节	故意犯罪阶段的概念·····	(123)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124)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125)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129)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3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3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3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41)

第十三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5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51)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56)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61)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61)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163)
第十五章 量 刑	(183)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83)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89)
第三节 累犯和自首.....	(194)
第十六章 数罪并罚	(197)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197)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98)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201)
第四节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203)
第十七章 缓 刑	(210)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与意义.....	(210)
第二节 缓刑适用的原则.....	(212)
第十八章 减刑和假释	(215)
第一节 减 刑.....	(215)
第二节 假 释.....	(221)
第十九章 时效和赦免	(226)
第一节 时 效.....	(226)
第二节 赦 免.....	(230)

下 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章 罪刑各论概述	(233)
第一节 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	(233)
第二节 罪刑各论的体系和犯罪分类.....	(235)

第三节	罪状、罪名与法定刑·····	(237)
第二十一章	反革命罪·····	(242)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42)
第二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250)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254)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60)
第五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罪·····	(263)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270)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述·····	(273)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6)
第三节	破坏特殊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82)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的犯罪·····	(289)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91)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0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述·····	(300)
第二节	违反海关、税收、财政、工商管理法规 的犯罪·····	(303)
第三节	妨害货币、证券的犯罪·····	(317)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322)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2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329)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333)
第三节	侵犯他人健康的犯罪·····	(337)
第四节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342)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348)
第六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353)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356)

第八节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360)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365)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36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67)
第二节	抢劫罪、抢夺罪	(371)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377)
第四节	贪污罪	(386)
第五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390)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9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94)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 活动和信誉的犯罪	(397)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402)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407)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417)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420)
第七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423)
第八节	破坏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425)
第九节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犯罪	(427)
第二十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429)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429)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432)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440)
第二十八章	渎职罪	(44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49)
第二节	一般的渎职罪	(544)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462)
第四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466)

第二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6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68)
第二节	关于违反部队管理制度方面的犯罪.....	(474)
第三节	关于违反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法规方面的 犯罪.....	(478)
第四节	关于违反兵役法和国(边)境管理法规 方面的犯罪.....	(481)
第五节	关于虐待部属和阻碍执行职务方面的犯 罪.....	(484)
第六节	关于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 施方面的犯罪.....	(487)
第七节	关于危害作战利益方面的犯罪.....	(489)

上编 罪刑总论

第一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刑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受什么刑罚的法律。简言之，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刑法。刑法是国家的重要基本法律之一，它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刑法的基本内容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因而与民法、婚姻法、劳动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法律有明显的区别。刑法的表现形式可以用完整的刑法典的形式表现，又可以用单行刑事法规等形式来表现。前者如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也是我们通常称的刑法。后者如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必然要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历来掌握国家权力的一切统治阶级，无不十分重视刑法的作用，总是把制定和实施刑法作为其重要任务之一，以便运用刑法这种显著的国家强制力量来镇压敌对阶级和犯罪分子的反抗与破坏活动，维护和巩固其阶级统治。当然，由于无产阶级专政同剥削阶级专政本质不同，无产阶级的刑法与剥削阶级的刑法的性质和作用也有根本区别，绝对不能混淆。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

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剥削和国家,也没有犯罪和刑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产生了国家,然后才产生了刑法。也就是说,当作为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的犯罪出现之后,才产生与犯罪作斗争的刑法。显然,刑法是有强烈阶级性的,它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表现,刑法是根据统治阶级意志制定的,是维护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刑法并不是永久存在的,随着阶级和犯罪的消灭,国家的消亡,刑法也将消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犯罪,也就没有国家和刑法。

在阶级社会的历史发展中,不同形态的社会有不同形态的经济基础,与此相适应的,就有不同类型的国家和不同类型的刑法。历史上有过三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因而也有三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刑法,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制刑法。

奴隶制刑法是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的占有制基础之上的,它的任务是为了维护奴隶主的这种占有制,它按照奴隶主的意志,确定侵犯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并用严厉的刑罚加以处罚。奴隶制刑法规定的犯罪是极其广泛的,奴隶只要对奴隶主稍加反抗或者有一点不驯服的表示,就会被认为犯了罪。如果是犯上作乱,则被认为是犯了滔天大罪,就会被处以极残酷的刑罚,甚至罪及子孙,斩尽杀绝。例如,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颁布的法律规定,如果奴隶对自己的主人说:“你不是我的主人”,奴隶主便可以割去他的耳朵。如果奴隶杀死奴隶主,不但要处死这个奴隶,其他某些奴隶也得被处死。这些都是由奴隶主和奴隶的地位所决定的。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就是随意杀死奴隶也不算犯罪。奴隶不仅没有丝毫权利,而且不被当人看待,奴隶只是牛马一样的工具,所不同者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正如列宁讲的:“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

们才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①在奴隶社会，与广泛地随意认定犯罪相适应的是规定极为繁多的野蛮残酷的刑罚。例如，罗马法规定，对奴隶可以适用的刑罚有十字刑、皮鞭刑、火印刑、锁禁刑、宫刑、刀击刑等。在我国奴隶社会对奴隶适用的刑罚主要是五刑：墨、劓、剕、宫、大辟。在五刑之外，还有一些刑罚，如周代的流、赎、鞭、扑等刑罚方法。大辟是死刑，但死刑的执行方法很多，有斩、杀、焚、辜（支解）、磬（悬缢）、醢、脯、剔、剖心、炮烙等。奴隶社会的刑罚主要是肉刑与生命刑，而且以适用生命刑居多。在适用刑法上还公开表现阶级的不平等，例如奴隶主阶级公开提出：“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原则。他们的理由是：“礼之所制，贵者使也，故不下庶人，刑之所加，贱者使也，故不上大夫”。②我们从奴隶制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这两方面内容，即可清楚地认识奴隶制刑法的反动阶级性。

封建制刑法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对生产者农民不完全占有制基础之上的。封建制刑法是反映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利益服务的，是镇压农民反抗的工具。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不象奴隶主那样可以任意买卖或杀害农民，但是他们却有各种特权，可以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迫害。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掠夺农民的财产和霸占农民的妻女，他们作威作福，却不受法律制裁。有时即令触犯刑律，也可以得到各种减轻或赦免。而农民即或因一件小事触犯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时，就会被关进监狱，甚至惨遭杀害。例如我国封建社会比较完备的法典《唐律》，一方面充分表现了保护封建专制主义的等级制度和特权；另一方面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② 《礼记·曲礼》

又充分表现了对农民的极端残酷性。从唐律规定的犯罪来看也是比较广泛的，特别是规定了必须严惩而不赦的十种直接侵犯封建统治基础和统治秩序的严重犯罪为“十恶”，即：谋反（图谋推翻封建统治）、谋大逆（图谋毁坏宗庙山陵和宫阙）、谋叛（图谋叛国）、恶逆（殴打和谋杀尊亲属）、不道（杀无辜一家非死罪者三人及支解人）、大不敬（触犯皇帝尊严）、不孝（对祖父母、父母不孝顺）、不睦（谋杀及卖某些亲属，殴打或控告丈夫等）、不义（官吏、士卒杀长官；杀现受业师，闻夫丧不举哀并作乐改嫁等）、内乱（强奸亲属或与父祖妾通奸等）。从刑罚的规定来看，虽然大体上废除了残废刑，以笞、杖、徒、流、死五刑代替了奴隶制刑法规定的墨、劓、剕、宫、大辟，但是死刑的数量是很大的，执行死刑的方法也很残酷。例如唐律十二篇中有十一篇有死刑规定，唐律有五百零二条，其中有二百二十九条条文规定可以判处死刑，死刑条文占全部条文的百分之四十一还多。死刑的执行方法有凌迟、车裂、腰斩、枭首、绞等等。而且封建制刑法有公开维护封建主阶级特权和等级制度的规定，这就是“八议”制度和“以官当刑”和“以钱赎刑”的制度。所谓“八议”制度，就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有八种人犯了罪应当“先奏请议”，皇帝可以减免其罪。具体说就是议亲（皇亲国戚）、议故（皇帝的旧友故交）、议贤（所谓有封建大德行的贤臣）、议能（所谓有大才能的臣子）、议功（对王朝有大功勋者）、议贵（高官显爵）、议勤（对封建统治特殊勤劳者）、议宾（先朝皇族等）。这八种人犯了罪，不许擅自逮捕审问，除“十恶”之外，流罪以下减一等，死罪则由尚书省集议报请皇帝减罪。所谓“以官当刑”，即按照唐律规定，如果有官爵的人，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时，可以用官爵来当刑。如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等。因此，当官的人就可以避免刑罚。所谓“以钱赎刑”，就是按照唐律规定，被

判处刑罚的人可以用财产来赎刑。如笞十者赎铜一斤，笞二十者赎铜二斤，每等加一斤，加至杖一百则赎铜十斤。徒十年者赎铜二十斤，每等加十斤，加至三年则赎铜六十斤。此外，流刑和死刑也都可以用铜来赎刑。因此，在封建社会有钱的人就可以逃避刑罚。而既不是官又无钱的农民，则难逃法网。

资本主义制的刑法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占有制基础之上的。它反映着资产阶级的意志，为资产阶级的统治利益服务，是剥削、镇压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除了提出“自由、民主、人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外，还提出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刑罚人道主义”等原则。这些口号和原则在同封建制的罪刑擅断，等级特权和刑罚的残酷性的斗争中，有重要的历史作用。但是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掌握国家政权以后，这些口号和原则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来说则是虚伪的，完全是骗人的鬼话。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者和无产者，富人和穷人，无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不可能是平等的，自由、民主和人权都是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刑法的核心是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家无止境地榨取劳动人民的血汗不被认为是犯罪，而失业者因偷资本家的一块面包就会被投入监牢。至于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统治的任何行为，那就要被宣布为最严重的犯罪而遭到残酷的迫害。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整个立法者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这是显而易见的。只是因为有了无产者，所以才必须有法律。”^①“对无产者来说，法律的保护作用是不存在的，警察可以随便闯进他家里，随便逮捕他，随便殴打他。……无产者经常被迫肩负法律的全部重担而享受不到法律的一点好处。”^②这些都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71页。

刑法反人民的本质。

资本主义制刑法规定的犯罪的形式与类型尽管与封建制刑法规定不同，但主要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资本家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例如1810年法国刑法典把犯罪分为重罪、轻罪及违警罪，共三百八十九条，其中“危害国家”和“危害财产”的犯罪就占了三百零四条，并对这两种犯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该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公然规定：“没有固定住址和职业的人、乞丐和流浪者，如果身边被发现有价值一百法郎以上的物品，而不能说明其来源时，则应受惩罚。”

资产阶级刑法规定的刑罚，有些国家还保留囚笼、枷锁、伤残、拷打以至消除生殖机能（去势）等肉刑，多数国家在形式上废除了肉刑，保留了死刑，初期规定使人变成禽兽的苦役流刑和单独监禁刑，后来又普遍地适用剥夺自由刑。因为资本家需要大批驯服而廉价的劳动力供其剥削，同时剥夺自由刑也是训练雇佣劳动纪律的方法。

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随着阶级斗争的尖锐化，犯罪的不断增加，资产阶级感到原来宣布的什么“民主”

“法制”原则，已经成为一种束缚手脚的东西，因此干脆把它抛弃而代之以法西斯专横。他们不但规定对于社会“有危险性的人”，可以适用保安处分，而且进一步加强了刑事镇压。他们采取法外的种种手段，对劳动人民的正义行为实行迫害，甚至用“精神病院”关押政治犯，拿罪犯作细菌武器试验，对犯人施以难以忍受的身体摧残和精神折磨。

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反动刑法，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特点。它继承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刑法又吸收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法西斯国家刑法的反动内容。因此，它具有封建性、虚伪性和恐怖性。它反映了大地主阶级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意志，是镇压广大劳动人民、中国共产党人及一切进步爱国人士的工具。

从上所述可知，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制刑法以及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民党政府的刑法，尽管它们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各自的特点不同，但是它们的共同本质是相同的，都是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都是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它的打击锋芒始终是指向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劳动人民的。

应该指出，在剥削阶级国家里，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人犯了罪，也有适用刑罚的。这是由于他的行为危害了统治阶级的整个统治利益和统治秩序，或者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互相倾轧，当权者为了制服对方，而不得不使用刑罚。但这丝毫不能抹煞剥削阶级刑法的阶级性，也不能改变刑法的打击锋芒是指向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劳动人民的。

社会主义制的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它反映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刑法具有本质的区别，它反映着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我国刑法是在总结自己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基础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制定出来的。

我国刑法把一切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认为是犯罪，而以刑罚的方法加以惩罚，通过惩罚和改造教育犯罪人，以达到预防犯罪、消灭犯罪，保护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人民的利益的目的。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是指向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因为反革命分子所侵犯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侵犯公民的各种权利，必须严

厉打击，否则人民就不能安居乐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我国刑法不但在犯罪的规定方面与一切剥削阶级刑法具有本质区别，在刑罚方面也根本不同。我国刑法彻底否定剥削阶级刑法规定的丑辱刑、残废刑、肉刑、不定期刑以及以官当刑、以钱赎刑等制度，在刑罚种类和刑罚的执行中，充分体现革命人道主义精神，争取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成为新人。我国刑罚中的剥夺自由刑，主要是通过劳动生产和政治思想教育，把罪犯由不劳而获的剥削者寄生者，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守法劳动者。我国刑法中保留死刑，主要是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适用，并且贯彻少杀政策，限制死刑的适用范围，创造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的制度。我国刑法规定的管制、拘役以及附加刑，都同剥削阶级刑罚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与作用。

总之，在阶级社会里，刑法永远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服务的，不可能有超阶级的刑法，剥削阶级刑法其本质都是相同的，社会主义刑法与剥削阶级刑法则有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刑法是最高历史类型的刑法，也是阶级社会最后的一种刑法。只要阶级斗争与犯罪仍然存在，就必须充分发挥刑法的作用。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性质决定的。不同性质的刑法，执行着不同的任务。奴隶制刑法的性质决定其任务是保护奴隶制国家及其基础，保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利益和统治秩序；封建制刑法的性质决定其任务是保护封建制国家及其基础，保护封建主阶级的统治利益和统治秩序；资本主义制刑法的性质决定其任务是保护资本主义国家及其基础，保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利益和统治秩序；社会主义制刑法的性质决定其任务是保护社会